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黃政揚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A01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91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915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之1、第17條、第19條，業於113年8月23日由司法院與行政院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390141891號及院臺法字第1135014126A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99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之1、第17條、第19條修正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